

创造成果奖设奖

关于申请科技成果评奖单位资格的申请材料审议

尊敬的上海市科委领导：

您好！谨代表上海市创造学会，向贵部门提出申请科技成果报奖单位资格的请示，期望能够取得科技工作评价的资格。

1. 学会简介

上海市创造学会成立于 1986 年，是经上海市政府批准，依法登记注册的专业性学术性社会团体。多年来，学会一直致力于科技成果创造创新的研究与推广，拥有众多专业会员，涵盖了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学者以及企业精英。学会积极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和科研项目合作，以学术研讨为立会之本、强会之路、办会之魂；积极开展大型学术交流活动，品牌活动有创造杯大赛、创造论坛、ITASC 智能交通智慧城市国际会议等。上海市大学生“创造杯”大赛是上海市教委主办的赛事，培养学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勇于创新、敢于挑战的素质，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服务，在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方面发挥着产教融合等重要作用。

2. 申请目的

科技成果报奖对激发社会科学技术研发与科技成果产出有着重要意义，上海市创造学会作为社会上具有高专业性与学术性的社会团体组织，取得科技工作评价的资格能够进一步助推科技成果创造创新工作。一方面，获得该资格后，学会能够更有效地促进会员单位的科研成果转化，激励科研人员积极创新，提升行业整体科研水平；另一方面，有助于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提供可靠的支持条件，加强与其他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与交流，推动科技资源的共享与优化配置，从而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3. 具备条件

学会拥有完善的组织体系，学会目前下设人工智能委员会、交通与信息创新、土木与环境创新、青少年创新创造力开发、文艺创新研究、创造理论研究、企事业单位创造力开发、环保新材料创新、幕墙共享设计、生态道路、生态经济、学校建

设等十二个专业委员会。拥有严格的科研管理体系，确保科研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同时，学会具备专业的专家团队，团队成员包括多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交通与基础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为科技成果评价提供专业、公正、客观的意见。专家库自学会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具备稳定丰富的专家库队伍，最新专家库版本为“2025 专家库.xls”。

4. 工作开展初步思路

为确保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以及专家支持，学会将在人工智能、土木环境等专委会中成立科技评审工作专家库，组织成立相关基金管理委员会，将科技评审工作纳入学会章程并建立严格的监督机制对评价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为确保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学会将在官网成立科技评价工作栏目，做到面向社会，公正公开透明。为确保科技评审工作的流程规范性，在评审工作中将聘请专家成立评审专家组，采取网评与会评结合的方式并将评价结果公开至官网，并设置相关的异议处置工作模块。同时，加强对评价专家的培训和管理，定期组织专家学习最新的科技政策和评价标准，不断提升专家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此外，学会还将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对评价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和资料进行妥善保存，以备查阅和追溯。

特此汇报！

上海市创造学会
2025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章程》.doc

附件 2：《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申报书（理论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doc

附件 3：第一届“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理论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信息登记表.xls

附件 4：《保密审查证明》.doc

附件 1：《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章程》.doc

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章程

(2025年12月20日第十届第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以及《上海市创造学会章程》、业务范围、评选要求等，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奖励名称：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以下简称“创造成果奖”)，英文名：Creative Achievement Award of Shanghai Creative Studies Institute。

第三条 创造成果奖由上海创造学会(以下简称“上创会”)主办，上创会秘书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奖励资金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赠，入上创会银行账户，由上创会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五条 创造成果奖评选周期：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对象

第六条 奖励范围：

(一) 在创造领域具有突出贡献和产生深远影响的个人、团队、组织或机构；

(二) 创造学原理和创新方法的新发现与应用成果；

(三) 科技发明、工程技术、产品设计的新突破与应用成果；

第七条 奖励对象：

(一) 上海市创造学会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二) 上海市具创造成果的青年和女性科技工作者、基础和前沿领域研究人员；

(三) 创造领域跨省市、跨国科技合作的个人、团队、组织或机构。

（四）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创造成果。

第三章 奖项设置、评审标准、授奖数量

第八条 创造成果奖设子奖“理论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报。

第九条 奖项设置和评审标准：

（一）“理论创新奖”：对学术和社会发展产生显著推动作用的创造领域基础理论创新成果，包括自然科学、创造学相关领域的相关原理、方法、技术、工具以及应用理论研究。

（二）“技术发明奖”：对学术和社会发展产生显著推动作用的创造领域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已获发明专利授权、实际应用并产生重大效益的原创性发明和产品、工艺、材料、系统等技术方案。

（三）“科学技术进步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突出贡献的创造领域技术应用、转化与产业化成果，包含产生显著效益的重大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公益项目等；对推动公众科学素养提升，促进科学知识大众传播具有突出贡献的创造领域科普项目、科普作品和科普活动等。

第十条 授奖数量：

“理论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数量由评审委员会视当年度申报项目数量及水平审定，授奖比例一般不超过有效申报项目总数的30%，对作出特别重大贡献的，授予特等奖。授奖数量设高限，若参评者/项目均未达获奖标准，允许轮空，宁缺毋滥。

第四章 组织机构、受理方式和评审机制

第十一条 上创会设创造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委员若干人。评委会根据需要下设专业评审组，评委会委员兼任各专业组组长。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上创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可由个人或企事业单位自报，也可由上创会专业委员会推荐，经形式审查、专业初评和评委会终评，确定奖励名单。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承担评审、颁奖的事务工作，以及其它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机制：

（一）形式审查：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书与相关材料进行入围资格、保密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二）专业初评：评委会指导专业评审组召开评审会议，产生进入终评阶段申报材料；

（三）评委会终评：评委会在充分讨论和无记名投票书决议的基础上，确定拟奖励名单。拟奖励名单应经参加评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投票同意。

（四）公示：在上创会网站与微信公众号公布拟奖励名单，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听取各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科技保密审查机制，通过不涉密承诺等方式，确保不得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

第五章 奖励方式

第十五条 上创会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奖励以荣誉奖为主，奖励形式为证书，也可根据客观实际效果发放一定数量的奖金。授奖前征得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六章 争议处理方式

对拟奖励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对拟奖励名单进行举报或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核查线索。以单位名义举报或提出异议的，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举报或提出异

议的，须署真实姓名。

第十九条 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收到举报材料后，应对 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撤销机制和罚则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是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创造成果奖的，尚未授奖的，由评委会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审核属实，撤销奖励，追回获奖所得。情节严重者，取消 5 年被提名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创造成果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

第二十二条 创造成果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评审专家，记录不良信誉，解除评审委员会聘任或者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在贯彻中，在不违反国科发奖〔2023〕11号令、上创会章程的原则前提下，可以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活动。

第二十四条 如在执行中发生不妥之处，上创会秘书处、评委会协商讨论后，再向理事会报告，最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上海市创造学会。

上海市创造学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 2: 《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申报书（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doc

编号: _____

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申报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第一完成单位

(盖章):

第一完成人

(签字):

申报日期:

上海市创造学会 制

二〇二五年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是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理论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据实填写。
2. 是否为我会会员：如是，请勾选后填写会员编号。如需临时入会，请于 11 月 9 日前至上海市创造学会-会员注册/登录网址 (<https://scsish.cn>) 按步骤完成注册，取得会员编号后再填写申报书。
3. 上海市创造学会已设专业委员会：人工智能委员会、交通与信息创新、土木与环境创新、青少年创新创造力开发、文艺创新研究、创造理论研究、企事业创造力开发、环保新材料创新、幕墙共享设计、生态道路、生态经济、学校建设等十二个专业委员会。
4. 申报理论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须提供上海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结题证书、评价证书等，或全国性学（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总部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申报科学技术进步奖（软科学类、标准类、科普类）的项目可不提供评价证书。
5. 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按相应规定的条件和数额填写，并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其中：理论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家，完成人不超过 20 人；二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8 家，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三等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 6 家，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6. 《申报书》按照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照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申报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十六部分）和附件（第十七部分），正文文字使用宋体，字号为小四号字，行间距为 1.5 倍。纸质版申报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十六部分）和附件（第十七部分），双面打印（签字盖章页可单面打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纸张规格 A4，白色封面胶状。
7. 项目简介：不超过 1500 字。应包含项目研究意义、主要创新内容、主要知识产权及成果评价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8. 主要科技创新：不超过 10 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研究背景、科技创新内容、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9. 客观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可为相关部门正式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评价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

学术性评价意见、媒体报道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10. 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近三年新增应用量、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新增利润。

11. 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不超过 10 篇）：重点填写项目完成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及排名前三出版专著。

12. 代表性专利（不超过 10 件）：重点填写作为前三发明人已授权发明专利。

13. 代表性软件著作权（不超过 10 件）：填写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14. 微创新成果/QC 成果（不超过 10 件）：填写省级学（协）会、全国性学（协）会发布的成果。

15. 代表性标准（不超过 10 项）：填写已正式出版的指南、标准、规范，或认定的省部级工法、新产品、新技术等。

16. 近 5 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不超过 10 项）：指申报人承担国家、省市、企业等项目情况，需要明确项目名称、来源、经费、起止时间以及本人在其中担任的角色。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各类项目。

17.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学（协）会授予的科技奖励或荣誉，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或获奖时间，顺序填写。

18.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完成人仅为 1 人的项目不需要说明。

19. 推荐单位意见：本部分应由推荐单位填写，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盖章（可盖二级单位章）。推荐意见应包括：确认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并对照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理论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如实写明对申报人的评价意见及推荐理由，不超过 600 字。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奖项: 技术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是否为我会会员	单位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会员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团队中个人会员: (姓名+会员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均不是		
学科方向归属中 创会分支机构					
关键词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自治区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横向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具体计划、基金等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 10 项) 					
科技成果评价时间			科技成果评价水平		
科技成果评价机 构					
授权发明 专利 (项)	其他知 识 产 权 (项)		论文/专著 (篇/部)		标准 (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于: 年 月 日		完成于: 年 月		

		日
--	--	---

二、项目简介

(不超过 1500 字。应包含项目研究意义、主要创新内容、主要知识产权及成果评价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不超过 10 页。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研究背景、科技创新内容、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比较，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

四、客观评价

(不超过 1 页。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 可为相关部门正式出具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评价结论, 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书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1 完成单位应用情况和直接经济效益

完成单位名称	新增应用量			新增销售收入（单位：			新增税收（单位：万			新增利润（单位：万		
	202 2年	20 23年	20 24年	20 22年	202 3年	20 24年	20 22年	20 23年	20 24年	20 22年	20 23年	20 24年

5.2 非完成单位推广应用情况和经济效益

六、代表性论文或专著（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 专著名称	期刊名称/ 出版机构	年卷页码	发书（出版） 时间	本人排序	论文收录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成果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且已征得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同意，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七、代表性专利（不超过 10 件）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成果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且已征得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同意，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八、代表性软件著作权（不超过 10 件）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成果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且已征得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同意，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九、微创新成果/QC 成果情况（不超过 10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成果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且已征得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同意，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十、代表性标准（不超过 10 件）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标准起草单位	起草人	标准有效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成果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且已征得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同意，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十一、近 5 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不超过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 (万元)	起止时间	担任角色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科研项目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且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参与人的同意。

十二、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诺：上述成果用于申报 2025 年度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且已征得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同意，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十三、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完成人仅为 1 人的项目不需要说明。）

十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国 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身份证号				归国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归国时间	
技术职称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二级单位							
通讯地址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 300 字）：							
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不超过 600 字）：							
<p>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同意该完成人报奖。确认该完成人情况书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的申报情况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十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 名		法定代表人		所 在 地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邮 箱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不超过 600 字）：					
<p>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包含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的保密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移动电话	
邮箱			
推荐单位意见（不超过 600 字）：			
推荐该项目申报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			
声明：本单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推荐申报书内容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附件

1.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不超过 3 个 PDF）
2. 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
3. 代表性论文及专著封面及目录（不超过 10 个 PDF）
4. 代表性专利证书（不超过 10 个 PDF）
5. 代表性软件著作权证书（不超过 10 个 PDF）
6. 微创新成果/QC 成果证书（不超过 10 个 PDF）
7. 代表性标准封面、前言、目录（不超过 10 个 PDF）
8. 近 5 年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立项、验收或结题文件（不超过 10 个 PDF）
9. 曾获科学技术奖证书（不超过 10 个 PDF）
10. 其他（不超过 10 个 PDF）

附件3：第一届“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科学
技术进步奖）--申报信息登记表.xls

第一届“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理论创新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序号	奖项类别 (理论创 新奖、技 术发明 奖、科 学技术进 步奖)	项目名 称	主要完 成人	主要完 成单 位	是否为我 会会员 (如是, 此处填写 会员名称 +会员编 号)	任务来源 (国家计 划、部委计 划、省市自 治区计划、 基金项目、 集团公司或 上级单位计 划、其他单 位横向委 托、自选、 其他)	申 报 事 务 联 系 人	联 系 手 机	联 系 邮 箱	学 科 方 向 归 属 中 创 会 分 支 机 构	推 荐 单 位	备注
1												
2												
3												

附件4：《保密审查证明》.doc

保密审查证明

上海市创造学会：

我单位_____等同志为第一届“上海市创造学会创造成果奖”申报的成果“_____”，经本单位保密部门审查，成果内容不涉密，可以公开发表。
特此证明。

单位保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须由单位保密部门盖公章，无保密部门的单位请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团队负责人在下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申报成果内容不涉密，可以公开发表。

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